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说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546,648 股（含 64,546,648 股）。其中黄文乐先生出资 25,602.68 万元认购 35,460,775 股、黄文喜先生出资 18,000.00 万元认购 24,930,748 股、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 4,155,125 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符合发行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及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46,602.68 万元，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36,602.68	36,602.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02.68	46,602.68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福建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并于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6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7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
十一、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9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一、黄文乐先生.....	10
二、黄文喜先生.....	14
三、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4
二、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24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33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4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5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5
二、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35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35
四、管理风险.....	35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36
七、股市风险.....	36
第六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37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本次发行、本次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46,648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兴富创业	指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富投资	指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天投资	指	福建省宏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铝模板	指	铝合金建筑模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INFA ALUMINIUM CO.,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闽发铝业(002578)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100008774
注册资本:	42,9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天火
上市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邮政编码:	362300
电话:	0595-86279713
传真:	0595-86279731
互联网网址:	www.minfa.com
电子信箱:	minfa@minfa.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日趋深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第三季度 GDP 增长率为 6.9%，六年来首次跌破 7%。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自身增长速度换挡、经济结构调整、前期政策消化等的影响，我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创新驱动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将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强调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我国从制造大国转型制造强国。目前，工信部正在制定的《中国制造业发展纲要（2015-2025）》被视作为“中国版工业 4.0 规划”，其中提到“将借鉴德国工业

4.0 计划，在我国工业有待加强的领域进行强化，力争在 2025 年从工业大国转型为工业强国”。

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我国制造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机遇。我国制造企业应抓住契机，需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发展策略，采用智能化、信息化、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对现有研发、设计、采购、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积极研究开发具有科技含量高、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符合产业政策支持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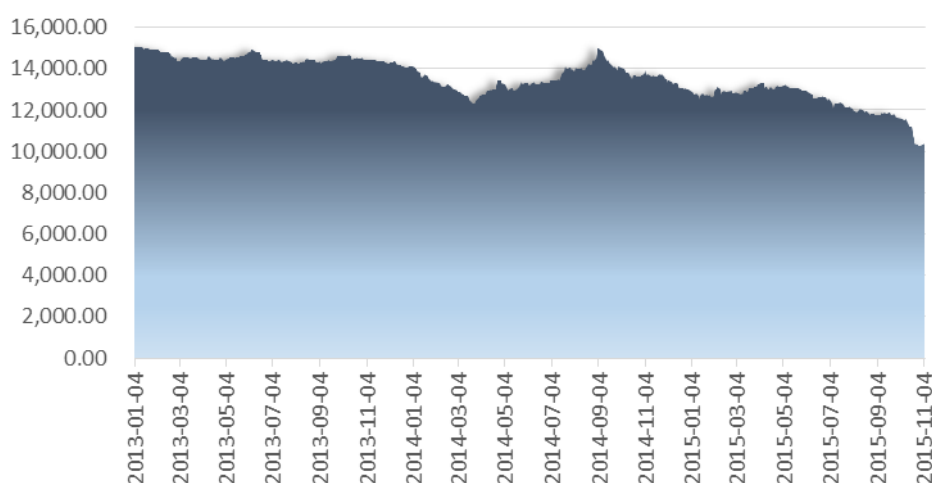
2、铝价处于低位，铝产业挑战与机遇并存

(1) 铝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基础材料具有优异的性能

铝是世界上储量第二多的金属材料，但其大规模开采和冶炼仅有 200 余年历史。铝相对于生产、生活中其他传统材料，具有密度低、强度高、延展性好、可塑性强、耐腐蚀、可回收性强等优点，能够广泛应用于航空、建筑、汽车、轨道交通、基础设施、轻工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2) 铝价的变化使得铝材料的性价比显著提升，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的趋势明显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铝:A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历史上由于铝价相关对较高，铝的优异性能在各行业的应用受到影响。目前

铝价格处于历史低位，铝及铝合金材料替代其他材料在经济上的可行性日益增强。

（3）铝价在低位徘徊使得铝产业中各细分行业的发展态势更加分化

铝价的低位徘徊，使得各相关行业对铝及铝合金产品的功能、特性更为重视，但整个铝产业中不同细分行业呈现了差异明显的发展态势。电解铝等传统行业仍旧处于产能过剩的困难局面，而高附加值铝产品相关行业则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把握机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当前，铝及铝合金产品不断向高端化、高附加值领域延伸。行业内企业纷纷转型升级，立足自身实际及市场需求，在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细分市场中寻求新的机遇。

3、铝型材行业规模仍将稳定增长，同时结构不断优化

铝型材主要分为建筑铝型材以及工业铝型材。

（1）建筑铝型材

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门窗、幕墙、装饰材料及结构部件等。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预计未来我国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将带动房屋建筑规模保持增长；除房屋建筑外，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出对于我国以及全球基础设施建筑也起到了较强的促进作用。

房地产、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地铁、港口等建筑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为建筑铝型材市场的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而铝在建筑领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和内容不断丰富，则将为高附加值建筑铝型材的市场打开广阔的空间。

（2）工业铝型材

由于铝材料的优异性能，工业铝型材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涵盖了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石油、化工、运输、机械制造、电子、五金、新能源等众多领域。近年来高端制造业对于工业铝材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如高铁、汽车等，以高铁为例，铝合金车体具有重量轻、耐腐蚀、外观平整度好和易于制造复杂曲面车体等优点而得到广泛应用；在汽车领域，车身和零部件的以铝代钢能够有效实现轻量化，从而显著降低能耗，日益受到汽车及零部件厂商的重视。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政策的积极引导下，铝材料性能优越性不断体现，工业铝型材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光明。

4、公司坚持立足主营的同时，大力优化产品结构

(1) 公司位于福建省，区位优势明显

伴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开启，我国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枢纽的福建省将会成为相关投资建设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此外，福建自贸区的设立，福建省作为对接台湾地区的前沿，未来闽台产业链将深度融合。受两大政策优势叠加的影响，未来基础设施领域会有大量建设，公司的主要产品顺应本区域发展的要求，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是海西板块的铝型材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市场优势

不论是建筑铝型材还是工业铝型材，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铝型材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公司作为海西板块的铝型材龙头企业，立足福建，辐射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发达省份，具有较强的区域市场优势。公司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国内销售已由华东已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扩展，国外销售也已开拓东南亚、南美及中东地区等市场。

(3) 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也注重产品结构优化，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面向市场新的需求，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动向，在保持和加强传统优势的同时，依靠积累的技术及市场渠道，深挖建筑铝型材的市场需求，积极研发节能、环保、性能优异的建筑用铝合金模板等高附加值产品，作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在坚持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型材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铝合金建筑模板项目，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节能、环保、高性能建筑用铝模板，有利于衔接和延伸产业链和产品链，将首发募投项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有机衔接，发挥内部协同效应，从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资本结构，为产能释放提供保障

铝型材行业主要成本系原材料铝锭，生产过程占用流动资金量较大，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相对偏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基本建成投产，公司将相应采取扩大采购规模、加大营销力度等措施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将产能产量的增加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效益，因此对流动资金的保障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

资本结构，为产能释放提供有效保障。

3、提升抗风险能力，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稳健的财务资本结构，注重财务安全性，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且在整体经济下行风险增大的情况下，能够避免债务融资借入与偿还时间错配的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和兴富创业。

黄文乐先生系公司董事，黄文喜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之子，因此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兴富创业及其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4,546,648 股（含 64,546,648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46,602.68 万元，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36,602.68	36,602.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02.68	46,602.6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前述款项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有效。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黄文乐先生系公司董事，黄文喜先生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之子，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表决。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的持股比例为 51.93%。根据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64,546,648 股，若按上限计算，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文乐、黄文喜）的持股比例为 57.37%。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黄天火	13,765.50	32.05%
黄长远	3,463.50	8.06%
黄印电	3,463.50	8.06%
黄秀兰	1,610.00	3.75%
合计	22,302.50	51.93%
发行前股份总额	42,950.00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黄天火	13,765.50	27.86%
黄长远	3,463.50	7.01%
黄印电	3,463.50	7.01%

黄秀兰	1,610.00	3.26%
黄文乐	3,546.08	7.18%
黄文喜	2,493.07	5.05%
合计	28,341.65	57.37%
发行后股份总额	49,404.66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和兴富创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黄文乐先生

(一) 黄文乐先生的基本情况

黄文乐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 XX 号。2007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宏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文乐先生未持有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天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 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文乐先生持有宏天投资 60% 的股权并对其形成控制。

1、宏天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宏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安市美林街道南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文乐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8310000468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农业、林业的投资；农林果园开发；销售：金属产品及矿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水暖器材。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宏天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黄文乐	1,200.00	60.00%
2	黄长远	400.00	20.00%
3	黄印电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宏天投资的业务情况

宏天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文乐先生除持有宏天投资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黄文乐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黄文乐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黄文乐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黄文乐

乙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闽发铝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②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闽发铝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

如下:

A.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B.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C.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①乙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4,546,64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其中, 拟向甲方发行 35,460,775 股, 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5,460,775 股股票; 上述认购数量受限于乙方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所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

②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减的, 则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认购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比例作相应调减。

3、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 并向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如果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 甲方同意, 其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如果届时存在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不足的, 认购不足的部分股份, 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认购人认购上述股份所对应资金, 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对象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乙方在发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相应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4、锁定期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乙方董事会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遵照执行。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若（1）、（2）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款总额的 1%。

（2）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

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乙方目前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乙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乙方的违约，但乙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认购对象。

（4）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黄文喜先生

（一）黄文喜先生的基本情况

黄文喜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美林南美南洪路 XX 号。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文喜先生未持有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亦未持有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黄文喜先生无控制的企业，亦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黄文喜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黄文喜先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黄文喜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黄文喜

乙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闽发铝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②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闽发铝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B.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C.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①乙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4,546,6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拟向甲方发行 24,930,748 股，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4,930,748 股股票；上述认购数量受限于乙方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所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

②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认购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比例作相应调减。

3、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并向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如果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 甲方同意，其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如果届时存在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不足的，认购不足的部分股份，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除外；认购人认购上述股份所对应资金，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对象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乙方在发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相应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4、锁定期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乙方董事会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遵照执行。

5、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若（1）、（2）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甲方本次股份认购款总额的 1%。

（2）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

- 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乙方目前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乙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乙方的违约，但乙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认购对象。

（4）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1、兴富创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20 幢 5 层 5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 A 座 701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兴富创业的投资人情况

兴富创业系由兴富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 28 名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37,000 万元。出资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	江志坚	有限合伙
9	林松柏	有限合伙
10	曹永均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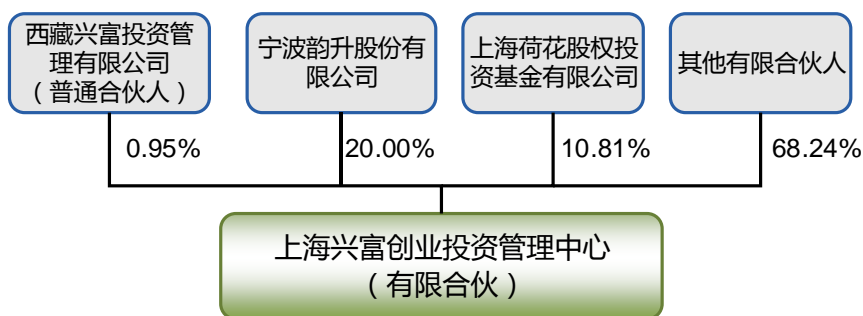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
1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3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4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	吴限	有限合伙
16	殷晓东	有限合伙
17	吴文选	有限合伙
18	柏杨	有限合伙
19	蔡楨	有限合伙
20	陈文鸽	有限合伙
21	陈跃玉	有限合伙
22	邓士月	有限合伙
23	林华宏	有限合伙
24	彭玉梅	有限合伙
25	邰立群	有限合伙
26	唐莉	有限合伙
27	薛屹	有限合伙
28	姚文军	有限合伙
29	袁成伟	有限合伙

其中，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1	陈湖文	普通合伙
2	陈湖雄	有限合伙
3	陈雪玲	有限合伙

3、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富创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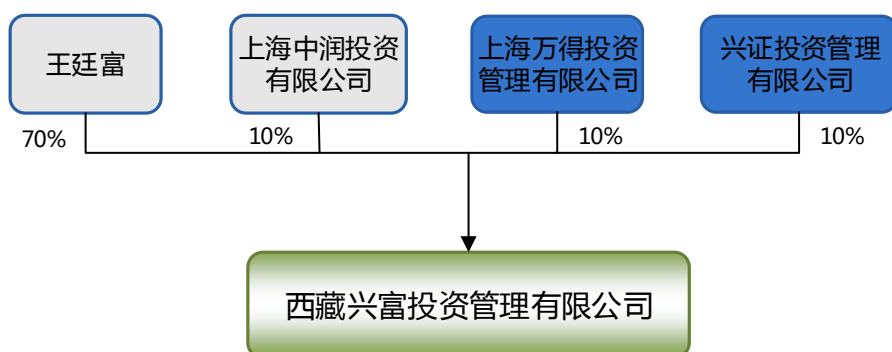
1、兴富投资基本情况

兴富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兴富投资，兴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200016119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兴富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兴富创业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投资后三年内可上市、挂新三板或被并购为方向。同时可进行包括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或向投资方向与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契合的其他投资企业进行投资。2015 年 6 月设立以来，兴富创业主要投资了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联环有限公司、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7 个投资项目。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兴富创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兴富创业及其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兴富创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兴富创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兴富创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兴富创业将持有公司不超过 0.84% 的股份，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条件，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兴富创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兴富创业及兴富投资与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九）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 认购价格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闽发铝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②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闽发铝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A.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B.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C.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2)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①乙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4,546,6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拟向甲方发行 4,155,125 股，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155,125 股股票；上述认购数量受限于乙方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所确定的最终发行数量。

②若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认购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比例作相应调减。

3、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4,155,125 股，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股份认购款。如果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 甲方同意，其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应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如果届时存在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不足的, 认购不足的部分股份, 由其他认购对象协商认购,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认购人认购上述股份所对应资金, 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对象收到乙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乙方在发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本次认购的发行人相应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4、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并于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告相关会议决议之日, 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协议之履约保证金, 该等履约保证金可等额冲抵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须向乙方支付之相应股份认购款项。

(2) 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核准, 乙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或接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100 万元人民币之履约保证金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

5、锁定期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乙方董事会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满后, 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同意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遵照执行。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若(1)、(2)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 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之股份认购款缴付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归乙方所有，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均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乙方目前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乙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乙方的违约，但乙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认购对象。

(4) 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46,602.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36,602.68	36,602.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02.68	46,602.68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二、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朝阳山开发区
项目投资总额	36,602.68 万元（全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投资构成	固定资产投资 27,534.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67.92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1）符合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要求

根据 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工信部正在制定的《中国制造业发展纲要（2015-2025）》要求，中国制造业要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借鉴德国工业 4.0 计划，在我国工业有待加强的领域进行强化，我国力争在 2025 年从工业大国转型为工业强国。

我国建筑行业已呈现工业化的趋势。建筑工业化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生产智能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为特征，建筑施工行业的深化发展将促使建筑建材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作为建筑施工中应用的铝合金模板可以采用标准化、一体化设计，其生产拼装均可以在工厂完成，整体运输至施工现场后经过规范化安装即可进入施工浇筑阶段，相比传统施工方式可大幅缩短工期，提高效率，保证质量，是实现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手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大型高层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高架、地铁等重点建筑施工领域，客户单位对产品的个性化、质量、精度、工期等都有较高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购置较多智能化的机器人设备，实现设计的个性化、加工生产的智能化、物料管理的信息化、建筑施工的机械化，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公司内部的物联网络，并适时与外部物联网络进行对接，对公司全产业链进行管理与监控。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符合建筑建材行业绿色、环保、节能的政策要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当前我国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低效、粗放增长模式面临转换，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日益提高。

为支持鼓励高端铝行业及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行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产业引导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	------	------	------

2014 年 5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2014 年 4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使用工具式定型模板，增加周转次数。 2、根据工具式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工程总的比例评分。
2007 年 9 月	建设部	《绿色施工导则》	发展适合绿色施工的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对落后的施工方案进行限制或淘汰，鼓励绿色施工技术的发展，推动绿色施工技术的创新。
2006 年 4 月	九部委联合	《关于加快铝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铝加工产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应增加高附加值加工材比重……

铝合金模板自身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①以铝代木，可节省大量木材，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铝属于可循环使用的金属材料，耐久性和可回收性远远超越传统的木、竹等材料，随着社会对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视，铝模板取代木模板除有降低建筑成本具有经济优势外，还可节省大量木材，对我国的环境改善作出贡献。

②铝模板大部分系标准化部件，可以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在全套铝模板产品中，约 70%-80%左右为标准化部件，使用过的铝模板可重复利用，仅需对其余非标准化部件进行个性化设计和深加工，能有效降低客户应用铝模板的成本。

③铝模板重量适中可减少吊装设备使用节约能源

铝模板具有重量适中、易拆卸拼装的特点，施工现场无需使用大型吊装设备，即可安装到位，从而节省能源。

④铝模板绝大部分材料可回收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

基于铝的特性，铝模板可以在实际施工中重复使用 200-300 次左右，且在模板报废后绝大部分材料仍可以废品铝的形式进行回炉重塑，真正做到节能减排、循环利用。

2、铝模板业务具有广阔市场空间

(1) 对比其他材料模板的优势

铝模板同钢模板、木模板相比，其优点主要在于重量轻、施工难度小、施工

效率高，重复使用后单位面积成本低等方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铝模板	组合钢模板	全钢大模板	重型钢框胶合模板	轻型钢框胶合模板	木模板
1	面板材料	铝合金板	厚钢板	厚钢板	厚覆膜胶合板	厚覆膜胶合板	厚覆膜胶合板
2	模板厚度	较薄	薄	较薄	厚	厚	厚
3	模板重量	适中	较重	重	重	较重	较轻
4	承载力	较强	较强	强	强	较	一般
5	周转次数	200 以上	100	250	200	150	8
6	施工难度	易	较容易	难	难	易	易
7	维护费用	低	较低	高	高	高	低
8	施工效率	高	低	较高	低	较高	低
9	混凝土表面质量	平整光洁达到饰面及装饰清水要求	表面粗糙、精度不高	平整光洁达到普通清水要求	平整光洁达到饰面及装饰清水要求	平整光洁达到饰面及装饰清水要求	表面粗糙
10	表面质量处理费用	不需要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11	爆模、漏模	不会	有可能	有可能	有可能	有可能	容易出现
12	现场管理	容易	复杂	复杂	复杂	复杂	比较复杂
13	环保问题	无任何垃圾	垃圾需处理	有垃圾	有垃圾	有垃圾	产生很多垃圾需处理
14	回收价值	高	中	中	低	低	低
15	对吊装机械依赖	不依赖	依赖	依赖	依赖	依赖	依赖

(2) 铝模板发展潜力巨大

铝模板自 1962 年在美国诞生以来已经有 50 多年历史，在美国、加拿大、巴西及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建筑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国内则是近年才开始逐渐使用。相对广阔的建筑市场需求而言我国铝模板企业无论从数量、技术上都远达不到市场的要求。2013 年，我国注册生产铝模板的企业仅 60 至 80 家，2013 年铝模板产量仅 50 万平方米，不到模板总量的 1%^①。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副理事长姜传库认为，未来铝合金模板市场占有率有望达到 20%，发展潜力巨大。

3、发展铝模板业务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① 来源：中国建设报，2014 年 12 月 8 日《绿色铝模板大有可为》

（1）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

铝模板作为建筑铝型材加工延伸的新兴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在产品推向市场后，不断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在提供高性能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形成融设计、生产、成型、施工技术指导于一体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能够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有效利用现有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前次募投 4 万吨铝型材扩建项目已全部建成，按照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预计，每年可以消化公司 1 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并将其转化为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的铝合金建筑模板产品，将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有机结合起来，也实现了公司传统业务与新业务的有机结合，从而达到价值链提升、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有效利用的战略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366 平方米，新建车间、拼装作业区、旧模板处理区、宿舍楼，新购置加工中心、折弯机、抛丸设备、机器人等设备 285 台套及相关设计、管理软件系统等。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并分 3 年陆续达到设计产能，投产期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三年全部达产，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智能化的工艺设备及经济、合理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工艺设计和生产监控广泛采用计算机技术，提高工艺的合理性、经济性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工艺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政策，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高效节能设备，并引进国外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以提高工效、节约能源、保证产品质量；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五）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602.68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投入 11,384.7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8,707.75 万元、土地费用 3,3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67.92 万元等。上述投资公司拟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六）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5]C06040），同意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南环[2015]082 号），通过了本项目的环评。

（七）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52,000.00 万元，净利润 8,977.7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4.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1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正常年）	万元	52,000.00
2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正常年）	万元	8,987.77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0.66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10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32,687.00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0,161.00
7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	年	4.66
8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	年	5.51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为产能释放和推动转型升级，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铝型材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从 2014 年的 6.3 万吨上升到 2015 年的 7.8 万吨。为保证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升级转型力度和营销网络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业务规模扩张和可持续发展。

2、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加强抗风险能力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栋梁新材	4.21	2.87	134,440.51	4.24	2.76	128,573.96
罗普斯金	1.90	1.37	135,481.83	1.66	1.36	133,911.59
利源精制	1.37	1.32	371,817.86	1.61	1.57	343,633.45
明泰铝业	1.81	1.17	289,080.57	1.60	1.18	276,747.9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32	1.68	232,705.19	2.28	1.72	220,716.75
闽发铝业	1.61	0.87	97,360.04	1.77	1.19	98,776.0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为 1.61, 速动比率为 0.87,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相对处于低位; 2015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60.04 万元, 相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 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加强抗御风险的能力。

由于公司从事的传统产业属于周期性、资金密集型行业, 受宏观经济减速、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 国内经济增速下滑, 对有色金属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也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仅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已不能很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 补充流动资金, 既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也是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基础上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力保证。

综上,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涉足工业型材领域的少数企业之一，公司管理层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开拓高端工业铝型材市场的同时，对原有建筑铝型材市场不断深挖需求，本次发行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向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延伸。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 64,546,6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计算，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的持股比例为 51.93%；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电、黄秀兰、黄文乐、黄文喜）的持股比例为 57.37%。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黄天火	13,765.50	32.05%
黄长远	3,463.50	8.06%
黄印电	3,463.50	8.06%
黄秀兰	1,610.00	3.75%
合计	22,302.50	51.93%

发行前股份总额	42,950.00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黄天火	13,765.50	27.86%
黄长远	3,463.50	7.01%
黄印电	3,463.50	7.01%
黄秀兰	1,610.00	3.26%
黄文乐	3,546.08	7.18%
黄文喜	2,493.07	5.05%
合计	28,341.65	57.37%
发行后股份总额	49,404.66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仍将以铝加工为主营业务，但业务内涵更为丰富，产业链有所延伸，在原铝型材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良好的铝合金建筑模板业务。随着铝模板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业务占整体业务规模比重将有所上升，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得以快速实施，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建成和投产，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水平将会相应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没有负面影响，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量大幅增加。项目达产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营运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91%，流动比率为 1.6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用铝模板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产品附加值高。受当前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传统铝型材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的影响，预计未来会有更多上游电解铝企业和铝型材加工企业进入高附加值建筑用铝模板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多的竞争者。如果管理层决策失误、成本控制不到位、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二、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且铝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铝锭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或广东南海灵通现货市场价格确定。尽管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方式可以适当对冲铝价波动，且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铝型材产品主要通过“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方式进行销售，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传导能力，但铝锭价格的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节能环保高性能铝合金建筑模板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和业务升级战略拓展的新兴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积累和准备等因素综合做出的投资决策，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等情况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公司在铝型材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是在铝模板设计、制造等领域的积累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新业务的需求，将会引发相应的

管理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7,360.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涉及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由于其技术要求较高（如工业机器人等），设备价值较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投产等过程，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达产前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七、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第六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三)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5、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

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6、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公司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应积极采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

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4,360,0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71,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25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29,500,000 股。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78,294.52	46,101,405.38	40,393,469.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768,787.76	173,273,493.34	131,942,008.20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636,441.60	173,589,440.65	130,660,158.4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360,000.00	-	-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7.40%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 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4.65%
-----------------------------	--------

（三）公司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年度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订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